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93號

聲　請　人　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賈志杰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昀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陸佰伍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年度重訴字第830號判決原告(即本案聲請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原告就敗訴部分上訴(被告未就敗訴部分上訴，訴訟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七應由被告負擔)，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自第502號判決上訴人(即本案聲請人)部分勝訴，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第二審

(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再經相對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7號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3,664元，第二審繳納228,276元，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339號核定第三審律師費用為30,000元。其中第二審判決中有關第一審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其比例為第一審訴訟費用73%(計算式:100%-27%)中之70%(計算式:4,790,362/15,926,400=0.3，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1-0.3=0.7)。則第一審訴訟費用中合計78%(計算式:27%+73%*70%=78.11%，依聲請人之聲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之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是以第一審訴訟費用中之158,858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203,664元*78%，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相對人負擔。再加計第二審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59,793元(計算式:第二審228,276元*0.7，元以下四捨五入)，及第三審律師費用3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339號裁定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合計348,651元應由相對人負擔。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8,651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